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7年9月28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股，于2019年3月25日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股份21,460,000股（本次解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1%），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10月8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手续。

公司股东康田实业于2016年12月2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2,985,922股，于2016年12月23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7,862,500股，于2019年3月25日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股份19,500,000股（本次解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94%），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23日，10月8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47,5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47,30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8%）；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37,951,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11,78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321,0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到期购回委托单；
- （二）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交割单；
- （三）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